

海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03898 號函辦理。
- 二、核定班級：一班
- 三、招收新生名額：18 名
 - (一)本園招收普幼生兼收特幼生。
 - (二)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保留一個名額至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始得遞補。
 - (四)招收特幼生之酌減招生名額將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四、登記資格：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及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年滿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兒。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凡符合資格之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五、登記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方式：請至校門警衛室領表，填寫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交回登記。
 - ※身心障礙幼兒需繳驗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需繳驗家長中度以上之殘障手冊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繳驗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原住民幼兒：需繳驗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幼兒需繳驗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零八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續讀。
 -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順序)：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可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一順位優先入園資格：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第二順位優先入園資格：

- (1)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2)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第三順位優先入園資格：兄姊就讀本園 108 學年度下學期中班或小班，且 109 學年度仍續讀本園者。

* 第四順位優先入園資格：兄姊 109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部。

* 第五順位優先入園資格：設籍本校學區之幼兒優先。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符合一般入園條件經錄取者，同父母之弟妹(滿四足歲)可優先錄取。

七、錄取方式：具有直升及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不足缺額再由一般入園生遞補。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正取生，並增錄備取生，於報到時未額滿，依備取先後順序補足招收名額。(保留 1 個名額於 6/30 日止，若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張貼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查詢電話：7779353 幼兒園)

九、新生報到、註冊日期：錄取日公告。

十、作息時間：早上 8:00-下午 4:00。(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課後留園服務：下午 4:00-下午 5:00，依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另收費】

十一、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校長 施榕塵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